

附件三、拍攝違規處理

項次	違規內容	違規次數	處理方式
1	申請拍攝之場地無故取消未依限告知。	累計 2 次	停止協拍服務 2 年
		情節重大	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
2	未經協拍中心同意，擅自將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	累計 2 次	停止協拍服務 2 年
		情節重大	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
3	未依申請核准之文件內容拍攝本府轄管建築或所屬公職人員，影響其形象。		停止協拍服務
4	申請本府公務設備須公務人力支援，未於公務支援人員到達現場後，30 分鐘內拍攝該支援項目者。	累計 2 次	停止協拍服務 1 年
5	拍攝過程製造噪音，影響附近居民或場管單位辦公安寧，經制止而不遵行或遭告發。	累計 2 次	停止協拍服務 1 年
6	未依規定於拍攝作業前完成申請路權並提前公告。或未經同意擅自進行機動性交通管制，影響用路人權益。	累計 2 次	停止協拍服務 1 年
		情節重大	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
7	未於陳設、拍攝過程主動回報協拍中心、場管單位每日進度及進、退場時間，並提供拍攝通告單	累積 3 次	停止協拍服務 1 年
8	拍攝過程未遵守原協議，擅自變動場地設施，或裝置對場地造成損害或不可拆卸之道具	1 次	停止協拍服務 1 年
		情節重大	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
9	未依場管單位人員指示進行拍攝，致使借用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珍貴文物或特殊設施遭到破壞或動植物傷病死亡		1. 依法究責 2. 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
10	借用之場地及相關器材有損毀時，未於一週內完成修復或賠償	累計 2 次	停止協拍服務 2 年
		情節重大	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
11	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場地復原者	逾期每日	依場租加倍計罰違約金，並可自保證金扣抵
		情節重大	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

停止協拍服務之對象，除申請單位外，可依實際情形，停止對於特定導演、副導演、製片、執行製片或其他相關參與人員之協拍服務。